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學生通譯到校服務作業說明

112年6月29日修訂

壹、通譯到校服務對象：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海外返國新住民子女，且無法以中文溝通者。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

貳、申請

一、申請時間：通譯到校服務須於3週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表件：填寫「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申請通譯人員服務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課表及學期行事曆作為佐證資料。

三、申請表件提交：**國小請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請逕送本局中等教育科。**

四、服務期限：服務期限以1學期為原則，若學生適應狀況良好，可提前結束服務。

五、服務時間：每次**以3小時或4小時**為原則，請勿排中午時段或上午8時以前。

六、其他

(一)申請時，通譯語言需求請擇1種語言填寫，勿同時勾選2種以上，避免造成人員派遣之困擾。

(二)因通譯人力資源有限，實際通譯到校服務時間以廠商排定班表為準。

(三)申請結束期間：由於國小的期末考大部分都會於結業式前提早結束，此段時間如沒有需要安排通譯到校服務，申請結束時間請協助調整。

(四)既定活動日期：如校外教學、運動會、校慶補假等活動，如在申請時即已知日期，請於減少申請日期的欄位載明。

(五)於通譯到校服務期間，若希冀增減通譯之服務時段，請於申請表中註明；倘未及於申請表中註明，請依本說明第貳項第二點『服務時間、地點異動』說明事項辦理。

參、通譯到校服務

一、表件填寫：依通譯人力服務廠商需求，請各校於每次通譯人員到校服務時，協助提醒通譯人員填寫相關表件。

二、服務時間、地點異動：最晚一週前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通譯服務人力廠商，並同時電子郵件副知教育局承辦人員；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如學生臨時請假)，需臨時取消通譯服務者，除上述作業外，亦請即時電話聯繫通譯人員，並於簽到表註記取消原因。

三、各單位聯繫窗口

(一)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陳股長 電話：1999分機1250

電子郵件：edu_pe.33@gov.taipei

(二)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吳科員 電話：1999分機1257

電子郵件：rj7369@gov.taipei

四、通譯到校服務係為協助初到臺灣、中文溝通能力不佳之新住民學生儘快適應校園生活，為避免學生過於依賴通譯服務，申請通譯到校服務之學校，仍需於通譯服務期間，加強學生中文溝通能力訓練。

肆、通譯個案追蹤：提出通譯需求之學校，須配合本府通譯個案追蹤作業，掌握通譯個案學習及生活適應狀況，並出席相關會議。